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

（上接第二版）

第四章 表 彰

第九十七条 团级以上单位对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以给予表彰。

第九十八条 中央军委设立的全军性表彰项目，属于部队全面建设、中心工作或者执行中央军委赋予的重大任务方面的，由中央军委实施；属于单项工作方面的，由牵头和配合的军委机关部门会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实施。

团级以上单位设立的表彰项目，属于部队全面建设、中心工作或者执行重大任务方面的，由该单位或者该单位党委实施；属于单项工作方面的，由该单位牵头和配合的机关部门会同政治工作部门联合实施。

第九十九条 表彰项目根据工作或者任务的类型、性质确定，由组织单位按照程序提出立项申请，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办理。执行重大任务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增加表彰项目的，单独申报审批。

第一百条 组织实施表彰，通常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执行重大任务和有关重要纪念、会议活动等时机进行。

表彰项目的立项申请、审批和具体实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纪念章

第一百零一条 作战纪念章颁发给直接执行作战任务的人员。该纪念章的具体名称和颁发范围，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拟定并报中央军委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重大任务纪念章颁发给执行中央军委赋予的抢险救灾、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的人员。该纪念章的具体名称和颁发范围，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拟定并报中央军委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国防服役纪念章颁发给服现役满8年以上的人员，其中，服现役满8年以上、不满16年的，授予铜质纪念章；服现役满16年以上、不满30年的，授予银质纪念章；服现役满30年以上的，授予金质纪念章。

第一百零四条 卫国戍边纪念章颁发给在边海防、边远艰苦地区服现役的人员，其中，对在第一、二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1年的；在第三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2年的；在第四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3年的；在第五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4年的；在第六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5年的，可以授予铜质纪念章。在上述边远艰苦地区服现役时间，累计达到以上相应规定时间2倍以上的，可以授予银质纪念章；累计达到以上相应规定时间3倍以上的，可以授予金质纪念章。

第一百零五条 献身国防纪念章颁发给烈士和因公牺牲、因公致残的人员，其中，给烈士颁发金质纪念章，给因公牺牲军人颁发银质纪念章，给因公致残军人颁发铜质纪念章。

第一百零六条 和平使命纪念章颁发给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反恐、联合军演、援外活动等军事任务的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根据需要，中央军委可以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个人颁发其他纪念章。

第一百零八条 纪念章的颁发对象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定并以通知形式发布，团级以上单位举行仪式颁发。作战纪念章、重大任务纪念章、和平使命纪念章，通常在任务结束后颁发；国防服役纪念章、卫国戍边纪念章，通常结合年度奖励颁发；献身国防纪念章，在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认定为因公致残后颁发。

第六章 处 分

第一节 处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一百零九条 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者和部队，强化纪律观念，维护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

第一百一十条 处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依据事实，惩戒恰当；

（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三）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节 处分的项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义务兵的处分项目：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记大过；

（五）降职或者撤职；

（六）降衔；

（七）除名；

（八）开除军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项目，依次以警告为最轻处分，开除军籍为最重处分。

降职不适用于副班长，降衔不适用于列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士官的处分项目：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记大过；

（五）降职或者撤职；

（六）降衔；

（七）开除军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项目，依次以警告为最轻处分，开除军籍为最重处分。

降职不适用于副班长；降衔不适用于下士；降职或者降衔通常只降一职或者一衔；降职、降衔后，其职务、军衔晋升的期限按照新的职务、军衔等级重新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军官（文职干部）的处分项目：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记大过；

（五）降职（级）或者降衔（级）；

（六）撤职；

（七）开除军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项目，依次以警告为最轻处分，开除军籍为最重处分。降职（级），即降低职务等级（专业技术等级）；降衔（级），即降低军官军衔（文职干部级别）。

降职（级）不适用于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降衔（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九级文职干部）。降职（级）、降衔（级）通常只降一职（级）或者一衔（级）。对被撤职的军官（文职干部），至少降低一职（级）待遇；对被撤职的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不适用于降职（级）待遇。降职（级）、降衔（级）后，其职（级）、衔（级）晋升的期限按照新的职（级）、衔（级）重新计算。

第三节 处分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散布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反对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和军委主席负责制等错误言论，或者公开发表支持“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丑化党、国家和军队形象，诋毁、诬蔑党、国家和军队领导人，贬损英模人物，或者歪曲否定党史、军史、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敌视政府的组织，以及会道门、邪教组织等国家、军队禁止的政治性组织，与社会上的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及有政治性问题的人发生联系，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组织或者参与游行、示威、静坐，以及集体上访、迷信等军队禁止的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擅自出国（境）或者滞留国（境）外不归，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擅自与国（境）外人员交往，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国（境）外执行任务中，接受损害党、国家、军队尊严和利益的国（境）外邀请、奖励，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作战消极，临阵畏缩，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时故意损伤无辜居民，或者故意侵犯居民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虐待俘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战备规定，降低战备质量标准，影响战备落实，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严重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规提拔、带病提拔使用干部，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以及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责任追究规定，压案不查、隐案不报、包庇袒护、惩处不力，或者对责任追究工作领导不力，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或者造谣诽谤，诬陷他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规定成立、参加社会团体、组织及其活动，或者成立、参加具有社会团体性质的网上组织及其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利用职权，打击报复或者刁难给自己提过批评意见的同志或者检举、控告（申诉）人，扣压、销毁检举、控告（申诉）材料，或者向被检举、控告人透露检举、控告情况，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擅离部队或者无故逾假不归，3日以内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4日以上7日以内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累计8日以上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其中义务兵累计15日以上的，按照本条令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转业、退伍、调动（分配）工作时，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离队）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不服从组织决定，无理取闹，干扰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军事训练规定，训风演风考风不正，无故未完成军事训练任务，降低军事训练质量标准，或者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组织保障不力，影响军事训练落实，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侮辱、打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部属，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消极怠工，无故不参加学习、工作、训练、执勤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有关军容风纪和军人行为规范的规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出租、出售或者违反规定出借军用车辆、军车号牌，变卖、仿制、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及其标志服饰，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军队证件、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法规制度、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者其他损失，构成一般事故或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构成严重事故或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构成重大事故、特大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装备管理规定，遗失、遗弃、损坏装备，擅自动用、馈赠、出售、出借、交换、私存装备，或者擅自改变装备编配用途和性能结构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装备试验鉴定规定，不落实试验考核要求，隐瞒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和军队的保密规定，虽未造成失密、泄密，但危及军事秘密安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违反国家和军队的保密规定，造成失密、泄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或者涉及绝密事项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移动电话、国际互联网，私自留存涉密载体，擅自携带涉密载体外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密码装备，未经审查批准擅自编制密码或者使用国外密码处理军队涉密信息，未按要求配备、更换、使用密钥，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窃取、隐匿、出卖、损坏、涂改、伪造、丢失档案，擅自转移、删除、销毁、提供、抄录、复制、公布、转让档案，以及违反档案管理其他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插手基层敏感事务，或者利用职权，侵占士兵、部属的经济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贪污、行贿、受贿，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纪检、监察、巡视、司法、审计工作规定，干预、拒绝、妨碍、对抗监督执纪和执法工作，打击、报复、陷害、诬告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参与经商或者逃税漏税，以及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广告活动、文艺演出、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科研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军事设施数据，或者破坏军事设施，或者维护监管不力造成军事设施毁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擅自出租、出售、转让军队房地产，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军用土地流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五条 擅自建设楼堂馆所，擅自改建、扩建住房，超标准建设住房，违规配售住房，多处占用公寓住房，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重复购买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利用公款装修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者超标准装修公寓住房，以及拒不腾退或者拒不配合整改违规住房，对个人家庭住房、房产情况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挪用、隐瞒、侵占公款公物或者违反其他财经纪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盗窃、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条 打架斗殴或者参加聚众闹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规定喝酒，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操作武器装备，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战友、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或者国家公共财产遇到危险时，见危不救，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参与赌博，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观看、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五条 调戏、侮辱妇女或者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嫖娼、卖淫、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本条令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方面违反纪律，其性质、情节与本条令所列违纪行为相当的，对士兵给予警告至降衔处分，对军官（文职干部）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

对作战中其他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义务兵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除名：

（一）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提前退出现役，且经常拒不履行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二）擅离部队或者无故逾假不归累计15日以上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适用本条令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给予开除军籍处分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军籍：

（一）已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

（二）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三）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人员在服刑期间，抗拒改造，情节严重的；

（四）隐瞒入伍前的犯罪行为，入伍后被地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六）违反纪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已丧失军人基本条件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适用本条令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给予开除军籍处分的，应当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除名处分。

第四节 处分的权限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连级以上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处分。必要时，上级单位可以实施属于下级单位批准权限的处分。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连级单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警告；

（二）初级、中级士官的警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营级单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严重警告；

（二）初级、中级士官的严重警告，高级士官的警告；

（三）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团级单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

（二）初级、中级士官的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高级士官的严重警告；

（三）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的记过、记大过，连级和专业技术十三、十二级军官（科员级和专业技术十三、十二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营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军官（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副师级单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的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

（二）营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军官（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文职干部）的记过、记大过，副团职和专业技术九级军官（副处级和专业技术九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正师级单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正团职和专业技术八、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军官（正处级和专业技术八级文职干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军级单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除名、开除军籍；

（二）初级、中级士官的开除军籍；

（三）团级和专业技术九、八、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军官（处级和专业技术九、八级文职干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记过、记大过，师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文职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八十条 战区军种（相当等级的部队，不含联勤保障部队）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副团职和专业技术九级以下军官（副处级和专业技术九级以下文职干部）的开除军籍，师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文职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记过、记大过，副军职和专业技术三级军官（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战区、军兵种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的开除军籍；

（二）正团职和专业技术八、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军官（正处级和专业技术八级文职干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开除军籍，正军职和专业技术二级以上军官（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中央军委执行下列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师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文职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开除军籍；

（二）军级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军官（文职干部）的记过、记大过、开除军籍，其中，记过、记大过处分，中央军委可以授权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代为办理处分审批事项；

（三）战区级军官的各项处分。

（下转第六版）